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為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明文規定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命被繼承人吳金銘之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未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4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書已於同年3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繳費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